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购〔2021〕2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的通知

各省级预算单位、市州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财库〔2019〕69号）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号）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授权，我厅制定了《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并对有关事项提出具体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取消市、县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全省统一制定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目录，从最低品目穷尽列示所有应纳入政府集中

采购的品目范围，具体为：
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长沙市以外的省直单位委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项目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服务项目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

市州可参照省级限额标准报省财政厅备案，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其中：货物项目采购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服务项目采购金额应不低于 3 万元。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原则上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7 号》的规定进行管理。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全省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之相关的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但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公开招标。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由预算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三）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预算单位可选择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四）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预算单位可选择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五）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预算单位可选择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六）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预算单位可选择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七）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预算单位可选择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八）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预算单位可选择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市州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通知规定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目录（2022 年版）



附件

序号

计金

1

2

5

打

4

5

三

7

四

计生

基

9

1

12

12

14

1

1

1

1

目录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18	照相机及器材	A010005	便携式摄影机	
19	LED 显示屏	A010006	室内显示屏	
20	触控一体机	A010007	触摸屏一体机	
销售设备				
21	碎纸机	A010008	办公用碎纸机	
		A010009		
乘用车 (轿车)				
22	轿车	A020001	普通轿车	
23	越野车	A020002	越野车	
24	商务车	A020003	商务车	
客车				
25	小型客车	A020004	普通小型客车	
		A020005		
26	大中型客车	A020006	大中型客车	
		A020007		
27	电梯	A020008	普通电梯	
电源设备				
28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009	UPS电源	
生活用电器				
空气调节电器				
29	空调机	A020010	普通空调机	
		A020011		
普通图书				
		A050001		
		A050002		

序号	名称	编码	说明
0	书籍		
1	家具		
2	办公消耗品	A050101	不包括广告
3	制文具	A06	其他货物
4	复印机	A09	
5	办公用品	A0901	
6	药品	A090101	包括再生复
7	医用药品	A11	
8	兽用	A1105	
9		A110503	只包括动物
			服务类 (C)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C03)
1	增值	C0301	
2	维修服务	C030102	
3	车辆	C0503	
4	维修和保养	C050301	
5	加油服务	C050302	
			商务服务 (C08)
6	印刷和出版	C0814	
7	印刷服务	C081401	
8	单证	C08140101	
9	票据	C08140102	
10	其他	C08140109	
			房地产服务 (C12)
11	物业	C1204	指长沙市内办公场所或水电供应服务、门窗保养维修等的综合养护等的包括： ——住宅物业小区、等物业的管
12	物业管理服务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p>——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写字楼、等物业管理服务；</p> <p>——车站、机场、码头、医院、学校等物业管理服务；</p> <p>——其他物业管理服务。</p>	
金融服务 (C15)				
		C1504		
		C150402		
41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备注：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不包含在内；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